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意电梯”)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实际交易情况,公司拟增加向关联公司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额度3,000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购买	东莞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市场定价	0	3,000	3,0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清风路1号115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清风路1号115室;

5、法定代表人:雷梓豪;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雷梓豪先生;

9、最近一期财务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3.1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25亿元;2022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21.8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31.6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控人罗爱文女士之子雷梓豪任高管并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3.3条的相关规定,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公司拟与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一般规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拟增加的关联交易为根据公司长远的发展所规划,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三)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以上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开发”)购买房屋作为人才公寓,标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601.57平方米,交易价格为28,870,985元(不含交易契税、维修基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或子公司未与中和开发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估值风险及交易完成后的市场估值变化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和开发购买房屋作为人才公寓,标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601.57平方米,交易价格为28,870,985元(不含交易契税、维修基金),公司拟与中和开发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中和开发为公司实控人罗爱文女士之子雷梓豪任高管并实际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中和开发就上述所涉房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清风路1号115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清风路1号115室;

5、法定代表人:雷梓豪;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雷梓豪先生;

9、最近一期财务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3.1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25亿元;2022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21.8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31.68万元。

10、经查询,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和居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香芒西路139号的繁华路段,项目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周边医院、学校、银行等设施齐全。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中和开发购买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香芒西路139号3号楼共17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601.57平方米的房产。

经查询,标的房屋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实行市场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房屋买卖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让方(甲方):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将拥有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香芒西路139号3号楼共17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601.57平方米的房产,出售给乙方作为人才公寓,作为员工福利。

(三)转让价格

根据乙方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2号)报告,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标的物的市场价值为29,162,611元。

参考评估价值及交易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28,870,985元(不含交易契税、维修基金)向乙方出售标的资产。

(四)支付方式

1、完成网签合同后5天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8,661,296元;

2、出具竣工备案证后5天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11,548,394元;

3、取得不动产权证后5天内,乙方支付剩余的30%,即8,661,295元;

以上款项由乙方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增加的关联交易为根据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重点解决研发、销售等领域关键核心员工的居住难题,留住人才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三)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以上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公司中和开发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和开发购买房屋为根据公司长远的发展所规划,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本次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0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实际交易情况,公司拟增加向关联公司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开发”)购买资产额度3,0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重点解决研发、销售等领域关键核心员工的居住难题,留住人才所需。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和开发购买房屋作为人才公寓,标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601.57平方米,交易价格约为28,870,985元(不含交易契税、维修基金),公司拟与中和开发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0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审议增加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审议向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房屋为根据公司长远的发展所规划,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增加向关联公司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开发”)购买资产额度3,000万元,是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实际交易情况而定,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拟增加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二、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仔细审阅了《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和开发购买房屋为根据公司长远的发展所规划,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周志旺 姚伟

2023年12月15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审议增加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房屋的交易为根据公司长远的发展所规划,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周志旺 姚伟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5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

2.地点: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及相关项目建设场地。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蜂投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氢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首席专家俞保云先生等。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今年1月,公司合资设立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开展储能业务的平台公司,想要了解公司目前这个方面的技术储备、产品矩阵方面的情况?

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公司”)作为开展储能业务的平台公司,已与浙江大学院士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新型关键设备及工艺系统进行了重点研发,并应用于桐乡多能联供储能示范项目,积极构建以熔盐储能为核心的新型储能产业链。同时,以该示范项目为依托,基于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算法建立了智慧能源管理控制平台,逐步构建并完善了在熔盐储能领域的系统集成能力。

未来,储能公司将基于新型储能、低碳环保、智慧能源管理控制平台等技术,向客户提供熔盐储能技术服务、新型储能领域核心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型储能投资及EPC总承包服务等综合能源和特殊储能等系统解决方案。

2.请问公司如何实现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的产业整合,助力传统能源实现绿色发展,目前有何成效?

公司传统能源业务包含煤炭流通和热电联产,“十四五”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为战略愿景,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寻求转型升级和绿色高效发展道路。

在新能源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助力传统能源实现绿色发展。在煤炭流通业务方面,公司设立浙物聚能绿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打造以重卡换电为核心的绿色智慧物流产业链,积极推动换电重卡的应用和智能物流平台发展;在热电联产业务方面,公司围绕传统能源减碳、综合储能中心、清洁能源降碳为工业园区定制一体化综合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目前正积极推进桐乡泰爱斯熔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并积极开发其他园区综合能源业务。

3.公司如何看待关于煤炭供需市场将在饱和期之后下滑的看法,公司有哪些护城河优势?

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煤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从我国资源禀赋、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能源安全保障等方面出发,在能源生产和消费绿色低碳化趋势下,煤炭行业正在经历一场转型,高效、清洁的煤炭技术和碳捕获、储存等技术的发展为煤炭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煤炭行业未来仍大有可为。

公司紧抓能源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依托稳固的供应链集成网络、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高效的业务创新能力,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稳健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公司聚焦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快布局新能源业务,着力开启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目前数字化转型相关的成果成效如何?

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数字化整体规划:不断夯实煤炭流通板块数字化基础,有序推进物流和智慧运营平台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通过交叉校验实现贸易提质增效和风险防控;持续提升智慧电厂和新能源云平台建设,有效深化运营、检修、环保、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以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应用,实现生产过程的降本增效与效率提升。

5.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总体产能有多少,探索热电联产业务转型方面的具体思考?针对热电联产业务未来的规划是什么?

目前,公司旗下拥有新嘉爱斯热电、桐乡泰爱斯能源、浦江热电、秀舟热电、物产金义热电、富欣热电和物产山鹰热电(在建)共7家热电联产企业,业务区域涵盖嘉兴、桐乡、浦江、海盐和金华等地区,年供热能力超1000万吨、年处置污泥能力超80万吨、年供压缩空气能力超40亿m3、年处置生物质能力超60万吨。

未来,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业务在挖潜增效与释放产能的基础上,将朝着绿色化、低碳化和智能化的方向转型升级。围绕双碳目标,立足现有工业园区,从单一能源利用向低碳燃料-太阳能-储能多能耦合热电联产技术方向转型发展,从传统热电向热、电、气、冷等多种能源产品综合服务方向转型发展,从能源消耗向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方向转型发展,探索“煤电+储能+固废”耦合热、电、气、冷联供的热电联产新模式,将公司热电联产打造成为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的多能联供综合能源中心与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6.随着碳达峰政策的推行,公司对未来煤炭供需市场如何判断,在这块业务上公司做了哪些应对性策略?

随着全球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加深,碳达峰政策正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推行,预计可能会给未来煤炭供需市场带来供应调整、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做了以下应对性策略:(1)为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公司对煤炭流通业务进行全面评估,有效了解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2)充分挖掘客户资源,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共同应对市场变化;(3)全力发挥资源整合能力,将煤炭购销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形成协同效应;(4)利用先进信息化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管控,提升煤炭购销业务的运营效率。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器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郑晓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郑晓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郑晓风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郑晓风先生的通知,郑晓风先生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备查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器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和部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2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1.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5,616.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4.24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涉及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24,529.33万元已经使用完毕,正在使用超募资金完成后续实施,项目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3,000.00万元已经使用完毕,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5,190.73万元,上述资金仍在持续使用中,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经使用超募资金1,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超募资金4,454.18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在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基础上的后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在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基础上的后续实施。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1	募集资金项目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账户名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账号	8110801013802457737
	账户使用情况	账户注销(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名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账号	8110801011902475685
	账户使用情况	账户注销(项目实施完成,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3	募集资金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账户名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银行账号	190198968666
	账户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4	募集资金项目	超募资金(部分资金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名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银行账号	190198968666
	账户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80101380245773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801011902475585),且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资金监管,决定注销上述两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办理上述两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签订的上述两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履行。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前期项目中标的情况,为更好地实现业务开展,公司拟决定成立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贺州分公司、梧州分公司。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概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与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超讯设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型功能服务器、交换模组、集成电路板等网络终端产品及相关半成品和部件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服务。协议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50亿元。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合作协议若能顺利全部履行,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1、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的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金额是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作出的预估值,协议的履行尚需以客户正式下达的订单为准,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2、本协议主要为客户提供网络终端产品及相关半成品和部件的采购、安装等系统集成服务,预计毛利率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于2023年12月15日与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锐电子”)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含税),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ER796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期2栋C座508层

经营范围:服务器和计算机的研发、组装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表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签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

包括甲方向乙方采购定制型功能服务器、交换模组、集成电路板等网络终端产品及相关半成品和部件。

(二)合同金额

含税金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逐单下达,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进行交付。

(三)订单及交付

1、甲方根据市场需求下达《采购订单》至乙方,